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

一、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如整學期皆未請假（公假、喪假除外）、未曠課及未缺席各院、系所重要集會者視為全勤，操行成績加三分。

二、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以九十五分計算。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四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由八十二分基本分數按下列規定加減分後，所得總數即為操行成績實得分數。

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者為全勤加三分。

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

三、導師於操行成績結算前，至多可酌情增減三分。

第六條 專科部、大學部畢業生各班操行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幀，以茲鼓勵。

操行成績核計方式：專科部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延修生不在此列。

第七條 定期察看

一、定期察看學生，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低於六十分者應令其退學。

二、定期察看學生經撤銷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仍核予六十分。

三、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於次學期起，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權責單位完成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